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3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璞真作社區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龍

相　對　人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釋明各期管理費之遲延利息自何日開始計算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